

(二)教育部於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中訂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，業持續辦理各項宣導。該部並已規劃技職教育相關再造措施，將積極打造我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，說明如下：

1. 「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」（99 年至 101 年）：以「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」及「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」為定位，提出 10 項施政策略強化「技職教育特色」，逐步逐階段執行，期達至「改善師生教學環境、強化產學實務連結、培育優質專業人才」之目標。3 年執行結果，約有 6,000 位教師參與企業實習，遴聘超過 1 萬 9,000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並帶動 11 萬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合作企業家數超過 3 萬家，並衍生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計畫、捐贈設備、提供教師及學生實習名額，以及僱用學生就業等正面效益。
2. 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（102 年至 106 年）：為緊密鍊結產業需求，培育各層級所需技術人力，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，平衡國內人力供需，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係朝「制度調整」（政策統整、系科調整、實務選才）、課程活化（課程彈性、設備更新、實務增能）、就業促進（就業接軌、創新創業、證能合一）等 3 個面向、9 個策略積極推動。該計畫旨在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，期達至「無論高職、專科、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」、「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」及「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」之目標。

五、至有關臺灣對外籍勞工之開放引進部分，政府向秉持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，兼顧整體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於國人較無意願從事之辛苦、骯髒及危險 3K 產業，始採行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，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。勞動部目前業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，由全國性勞工團體、雇主團體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，定期召開會議，透過對話平臺廣納社會多元意見，持續研擬合於我國整體社會發展之跨國勞動力政策。該部亦廣續結合技職教育、產業資源及職業訓練三方資源，與教育部及經濟部成立跨部會溝通平臺，共同辦理雙軌訓練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等措施，將積極協助本國青年改善學用落差及失業問題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服務貿易協議來臺之大陸人士，其本人及眷屬健保投保身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67)

邱委員就服務貿易協議來臺之大陸人士，其本人及眷屬健保投保身分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在臺設有戶籍，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非受僱者，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，才符合參加全民健保之資格。因此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來臺長期居留之境外人士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依上述

規定參加全民健保。
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、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，應經立法院決議；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，視為同意。」，目前僅有取得「依親居留」、「長期居留」之陸配有工作權，可以受僱者身分投保，勞動部目前並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工作，未來即使服務貿易協議同意開放，亦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將審慎審核渠等之入境資格。因此，非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入境臺灣之大陸地區人士（如持有「停留」、「觀光」簽證者），或縱持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但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者，均不具健保投保資格，不得參加健保。
- 三、此外，以「投資經營管理」事由來臺之大陸地區人士，若在臺灣地區為經濟部許可設立之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負責人，且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者，應以雇主身分投保，其健保費由其 100%負擔，依附其投保之配偶及女子，所須支付之健保費與被保險人相同，其餘大陸人士或以第六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投保。
- 四、依現行健保法規定，除以雇主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者，健保費由其 100%負擔外，其餘被保險人之健保費，由被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政府三方共同負擔，行符合投保資格之外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士，其負擔之健保費與國人相同，並無差別待遇。
- 五、至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符合參加健保者，可否 100%自付健保費一節，依現行健保法規定，似有不合。

（十三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，勢將帶動臺灣護理人員西進風潮，對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之負面衝擊顯不只雪上加霜，更已迫在眉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2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62）

黃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，勢將帶動臺灣護理人員西進風潮，對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之負面衝擊顯不只雪上加霜，更已迫在眉睫，應及早因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之困境，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，已於 101 年 5 月公布「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」，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，並積極執行，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、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、改善護理職場環境，留任護理人員。
- 二、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施行後是否會對台灣護理人員造成影響或衝擊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服貿協議中臺灣不開放大陸任何醫事人員來臺工作，因此不會有大陸的護理人員來臺打工的情事，亦不會排擠本國護理人員的就業機會。
 - （二）依協議內容規定，陸資來臺僅能以合資方式捐助設立新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，不能捐助